

苦難與榮耀——瀕死經驗婦人的觸思（徒十 34/35）

因果與恩果——基督生命救恩的特性（約五 28/29，徒四 11/12，林後五 10，約十四 6，約六 68，來十 19/20）

徒 10:34 彼得就開口說：「我真看出 神是不偏待人。35 原來，各國中那敬畏主、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。」

Q種因必得果是 神的定律，不能違逆。主耶穌的救恩福音會有能力，是因祂（與跟從祂的門徒）付出代價，成為罪人的贖罪祭。但領受救恩者在這個根基上，卻仍要跟隨步上建造生命榮耀的道路（林前三 10/11）。如何成就這生命之恩？

讀經：賽五三 4/6（參五二 13~五三 12）

本論：擔當的膀臂——神兒女作僕人的生命事奉（賽五三）

一.被藐視的擔當——神子獻為祭的智慧與隱藏（1/4，五二 13/15）

根出於乾地——謙卑而隱藏的形象（1/2，五二 13/15）

賽 53:1 我們所傳的〔或譯：所傳與我們的〕有誰信呢？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2 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

如嫩芽，像根出於乾地。他無佳形美容；我們看見他的時候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。

我們卻以為——藐視與厭棄的遭遇（3/4，彼前二 6/8，詩一一八 22/23）

賽 53:3 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；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他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；我們也不尊重

他。4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 神擊打苦待了。

二.行救贖的擔當——神子獻為祭的受苦與忍耐（5，5/8）

都如羊走迷——過犯與罪孽的傷害（5/6，弗二 1/5，彼前二 24/25）

賽 53: 5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

得醫治。6 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

像羊羔被牽——受苦不出聲的忍耐（7/8，太廿六 59/63，廿七 12/14，提後二 11/12）

賽 53:7 他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〔或譯：他受欺壓，卻自卑不開口〕；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

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。8 因受欺壓和審判，他被奪去，至於他同世的人，誰想他受鞭打、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？。

三.成就義的擔當—神子獻為祭的命定與果實 (6·9/12)

耶和華定意—與惡人同理的意義 (9/10，路廿三 39/41，太廿七 59/60，彼前二 19/24)

賽 53:9 他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他與惡人同理；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。10 耶和華卻定意〔或譯：喜悅〕將他壓傷，使他受痛苦。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〔或譯：他獻本身為贖罪祭〕。他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。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。

因義僕稱義—將生命傾倒的功效 (11/12，羅五 1/5，19/21，賽五二 13/15)

賽 53:11 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。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；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12 所以，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，與強盛的均分擄物。因為他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；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他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

**結論：認識救主成就榮耀的道路；
跟隨耶穌邁向基督的腳蹤。**

以賽亞書五十三章簡綱 神子做僕人的生命事奉
擔當的膀臂，代贖的救恩

第一段:1~6 節—擔當的生命—耶和華膀臂的形象與背負

A. 被藐視的出身：根出於乾地的形象 1~3 節

賽 53:1 我們所傳的〔或譯：所傳與我們的〕有誰信呢？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2 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，像根出於乾地。他無佳形美容；我們看見他的時候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。3 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；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他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；我們也不尊重他。

1.誰信服於我們的傳言？而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？2 而他生長如吸奶的在祂面前，又如根出於乾旱之地；沒有好容貌給他，也沒有威儀使我們看見，也沒有好形象來使我們羨慕。3 他被藐視，又被(脆弱的)人厭棄；他知道(脆弱的)人的痛苦，以及憂患；而他被人掩藏臉面。他被藐視，我們也不在意（編織）他。

B. 被誤解的使命：為罪被責罰的背負 4~6 節

賽 53:4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 神擊打苦待了。5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6 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

4.誠然，我們的憂患他承擔了。而我們的痛苦他背負著，我們卻以為他被摸到，被擊打，神苦待著他。5 他卻因我們的悖逆被刺透，因我們的彎曲被壓傷；我們得以平安的責教臨到他，因他的鞭傷，醫治到我們。6 我們都如羊群走迷，各人朝他自己的路去；耶和華使我們的彎曲全部歸於他。

第二段:7~12—擔當的使命-耶和華膀臂的承擔與成就

A. 被宰殺的過程:受苦不開口的承擔 7/9 節

賽 53:7 他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〔或譯：他受欺壓，卻自卑不開口〕；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。8 因受欺壓和審判，他被奪去，至於他同世的人，誰想他受鞭打、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？9 他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

他與惡人同理；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。

- 7.他卻被驅策，受苦而不開他的口，向羊羔被牽送到宰殺處，又像母綿羊在剪毛者面前默然；而不開他的口。
- 8.因被困住並被審判，他被奪去；而他的世代誰思想出因由？他被隔除於活人之地，是因我的百姓的罪過，為他們而受災苦。
- 9.而使他同惡人(一般)他的墳墓同富戶，在他死時。因沒有行做強暴，也沒有詭詐在他口中。

B.被認識的功效:成為贖罪祭的榮耀 10/12 節

賽 53:10 耶和華卻定意〔或譯：喜悅〕將他壓傷，使他受痛苦。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〔或譯：他獻本身為贖罪祭〕。他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。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。11 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。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；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12 所以，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，與強盛的均分擄物。因為他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；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他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

10,而耶和華喜悅壓傷他至痛苦，使他的魂為贖愆祭。他能看見後裔，延長年日，且耶和華喜悅的在他手中能亨通。11.因他魂的苦難，要看見光，要飽足；因認識他，義人必要稱義，我僕人給許多人，且他們的彎曲罪孽他背負。12.所以，我要讓他分配豐盛的，且他要分配強盛的擄物。因為他傾倒他的魂至死，也同悖逆者被數算。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孽，且為悖逆者代求。